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6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华电江门 蓬江江沙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取水工程 专用航标的批复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取水工程专用航标航道行政许可手续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西江右岸的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取水工程取水头部外侧水域设置1座专用航标。

二、专用航标为 HF1.8 型浮标，标身颜色为黄色，灯质为单闪黄光、周期 4 秒（0.5+3.5）。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备案，按规定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